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君奇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2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2,966,700 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9,997,979.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57,318,867.9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679,111.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验字〔2021〕2-4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188,900,000 股增加至 251,866,700 股，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 251,866,700 元人民币。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申请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订后的工商变更事宜。详见《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11），《公

司章程》及《章程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1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